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5

##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7月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7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吴礼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参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李明贵先生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暂缓其2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截至2018年7月12日，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李明贵先生已经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全部授予条件。同时，由于公司已于2018年5月10日实施完成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已由2.34元/股调整为2.29元/股。因此，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现确定2018年7月12日为授予日，授予李明贵先生2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29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